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环新罚 [2020]2号

云南泰润食品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4277998520516

地址: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办事处古城团 山脚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李志猛

我局于<u>2020</u>年<u>1</u>月<u>10日、13</u>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自建 60 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(厂区内)采样点位废 水排放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:氨氮 46mg/L、悬浮物 97mg/L,对 照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排放标准限值,分别超标 2.07 倍、 0.39 倍;

你公司清洗、盐渍废水未集中收集处理,在厂区东侧擅自设 置收集系统,经机修车间下设地埋式三级沉淀处理后并入60吨/ 日污水处理站排放管网(未经自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),入河排污 口现场目测废水较浑浊,并有白色泡沫。该入河排放口废水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:化学需氧量6540mg/L、氨氮70mg/L、悬 浮物219mg/L,对照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排放限值,分别超 标 64.40 倍、3.67 倍、2.13 倍;

你公司在生产厂区西侧(与古城社区团山脚小组相邻)的排水沟中设置有4个废水排放口,并与你公司清洗生产车间连接。

1

现场检查时,其中1个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,经排水沟直接排 入平甸河(未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),其余3个排放口有废水排 放痕迹。上述4个废水排放口均不属于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排放 口。上述直接排入平甸河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:化学需氧量 1182mg/L,悬浮物154mg/L,对照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标准 和限值,分别超标10.82倍、1.20倍。

以上事实,有2020年1月10日新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 云南泰润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应急监测报告(新环监字[2020]10 号);2020年1月13日《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(勘察) 笔录》;2020年1月13日现场检查照片;2020年1月15日《玉 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李志猛、李应才)等 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</u> 第十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市环新罚告字 [2020] 2号)告 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公司未提请听证,于2020 年3月5日提出陈述申辩,经2020年3月6日组织本机关案件审查委 员会复核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 条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,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:

<u>责令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(¥:400,</u>000.00)。

2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<u>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</u> 支行

户名: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账号: 2425980104000121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送达回证

